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YDL-ZC2024-010

项目名称：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谷物细粉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采买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蔬菜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3(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肉类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畜禽肉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肉类采买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4(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调料、水产、干货、冻品类等辅材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水产品加工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调料、水产、干货、冻品类等辅材采买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肉类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调料、水产、干货、冻品类等辅材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 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 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3(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肉类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4(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食堂调料、水产、干货、冻品类等辅材采买项目（含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9日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

联系方式：13220068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坤岗金融国际C座6楼

联系方式：15353988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思怡

电话：15353988184